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最終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已於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豆盟科技的發展初期相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一間境外控股公司Evan Global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an Global直接全資擁有的ESOP Holding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ESOP Holdings為信託人楊先生控制的實體，用於設立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故楊先生有權就ESO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編纂]行使投票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楊先生透過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Evan Global及ESOP Holdings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負責特定領域。我們亦具備進行業務的一切所需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並擁有充足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並擁有獨立管理層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政職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資金的用途。此外，我們已經及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悉數結清，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尚未完全解押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編纂]後將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下列措施：

-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